附件2

2024年度石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　　负责人审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备注
1	大气办经费	优	
2	智能路灯雾化工程运营费	良	
3	降尘监测工作经费	优	
4	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费用	优	
5	镇属重点企业常态化监测费	优	
6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应急物资器材更换费用	优	
7	移动执法设备管理运营经费	优	
8	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	优	
9	金沙湾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运营维护费用	优	
10	“日常小行动，降碳大作为”公民生态文明实践行动经费	优	
11	饮用水水源及省考断面监测费用（2400元/月*6个点*12个月）	优	
12	VOCs企业分级管控专家核查	优	
13	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（修编）经费	优	
14	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费用	优	
15	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管费用	优	
16	镇街（园区）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各镇街分摊费用	优	
17	大气网格化监测网络系统扩建项目	优	
18	编制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优	
19	石龙镇工业企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整体评估工作报告经费	优	
20	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工作研究报告经费	优	
21	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站房维护及主线缆更换经费	优	